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佳貞
電話：7531816
電子信箱：jane333320@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340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計1個電子檔) (034047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大同職探中心辦理「本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職業探索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請貴校指派1名教師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本縣職業教育向下扎根政策，規劃辦理國小教師職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增進教師對職業教育之認知並協助融入課程進行教學，提升教師能安排時間帶領學生至本縣大同國中職探中心進行體驗課程的機會，以增進國小學生對職業教育的認識，爰委託大同職探中心規劃辦理108學年度3場研習。
- 三、研習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教室)。
- 四、參加人員：本縣各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或教師代表。
- 五、研習時間如下：

(一)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教務處 收文:108/09/27



1080002561

有附件

(二)108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三)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六、注意事項：

(一)108學年度已規劃本縣3間職探中心各辦理3場研習，預計達到各國小至少推派1位教師參加至少1場職業教育研習，以利本縣彙整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辦理成果。

(二)錄取方式為尚未參加過研習之教師優先，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場次額滿30人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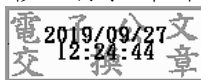
七、報名方式：請於各研習場次前一日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先行報名。

八、聯絡方式：承辦學校大同職探中心專任助理林雅婉小姐，電話：04-8358382轉分機521。

九、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其餘請詳參實施計畫。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副本：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